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6-14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慧芳、主管会计工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365,735,366.84	5,230,826,649.14	5,879,537,436.24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0,547,102.32	2,798,318,286.57	2,969,052,762.69	-5.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2,493,649.71	18.33%	3,102,767,151.07	1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068,120.60	346.99%	392,594,405.28	1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669,131.12	1,387.40%	321,634,256.08	29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3,184,136.18	35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2	326.05%	0.3281	16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2	326.05%	0.3281	16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324.83%	0.15%	167.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07,90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12,284.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0,497,804.34	2016年3月公司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8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3,88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3,053.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9,37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09,969.93	
合计	70,960,149.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1%	457,734,410		质押	285,300,000
沈小平	境内自然人	4.70%	55,994,172	34,897,086		
方正证券—建设银行—方正证券硅谷天堂 1 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8%	28,310,000			
蒋学明	境内自然人	1.76%	20,960,000			
黄健	境内自然人	1.19%	14,171,916	14,171,916	质押	12,000,000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14,107,28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1%	13,245,800			
费有才	境内自然人	0.84%	10,000,000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9,687,124			
曹新林	境内自然人	0.76%	9,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457,734,410	人民币普通股	457,734,410			
方正证券—建设银行—方正证券硅谷天堂 1 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10,000			
沈小平	21,097,086	人民币普通股	21,097,086			

蒋学明	20,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0,000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07,281	人民币普通股	14,107,28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3,2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45,800
费有才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687,124	人民币普通股	9,687,124
曹新林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小平持有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93.44% 的股权，是通鼎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蒋学明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我公司 20,960,000 股股份；费有才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我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34.32%，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 2、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35.18%，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126.15%，主要原因系光棒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降低65.45%，主要原因系光棒项目预付账款的减少。
- 5、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33.53%，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284.52%，主要原因系尚未付清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95.86%股权以及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1%股权的收购款所致。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降低100%，主要原因系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8、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829.45%，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收购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95.86%股权以及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1%股权而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所致。
- 9、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降低64.88%，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95.86%股权的收购完成后资本溢价冲减所致。
- 10、库存股：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降低50.5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实施股权激励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而实施回购所致。
- 11、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41.50%，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 12、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降低44.22%，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41%股权所致。
- 13、营业税金及附加：2016年1-9月发生额较去年同期金额增长39.73%，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值税缴纳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使得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也相应增加。
- 1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6年1-9月发生额较去年同期金额增长436.52%，主要原因系本期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产生的收益所致。
- 15、投资收益：2016年1-9月发生额较去年同期金额增长136.98%，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本期确认的来自于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总额增加所致。
- 16、营业外收入：2016年1-9月发生额较去年同期金额增长37.7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 17、营业外支出：2016年1-9月发生额较去年同期金额增长1167.9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 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年1-9月发生额39,259.44万元，较去年同期金额增长181.41%（较去年同期未追溯调整前的金额增长347.7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2016年1-9月实现净利润19,026.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5.95%。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交易报告书（草案）》等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佶、张咏梅、朱健彦、陈亮、方晓亮	通鼎互联发行股份收购瑞翼信息 51% 股权时，交易对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通鼎互联向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佶、张咏梅、朱健彦、陈亮、方晓亮共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瑞翼信息 51% 股权，作为通鼎互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该 10 人承诺： 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自身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作为通鼎互联股东期间和之后 24 个月内，本人自身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3、本人在作为通鼎互联股东期间和之后 24 个月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通鼎互联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通鼎互联、瑞翼信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5、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与通鼎互联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通鼎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通鼎互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通鼎互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通鼎互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通鼎互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7、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通鼎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通鼎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通鼎互联及通鼎互联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8、	2014 年 05 月 16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通鼎互联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通鼎互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通鼎互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保证将依照《通鼎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通鼎互联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通鼎互联及通鼎互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9、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通鼎互联造成的损失向通鼎互联进行赔偿。			
	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佶、张咏梅、朱健彦、陈亮、方晓亮	通鼎互联发行股份收购瑞翼信息 51% 股权时，交易对方认购的通鼎互联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承诺。	通鼎互联 2014 年向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佶、张咏梅、朱健彦、陈亮、方晓亮共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翼信息”）51% 股权，作为通鼎互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该 10 人承诺：1、本次认购的通鼎互联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通鼎互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前述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瑞翼信息未能达到约定的业绩目标，本人须连带的向通鼎光电履行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014 年 05 月 16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沈小平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通鼎光电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0 年 02 月 0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0.00%	至	23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380.81	至	60,555.96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50.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主要是 2016 年 3 月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p> <p>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会对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具体请关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 2016 年 5 月 6 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的 2016 年 5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5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的 2016 年 5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6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的 2016 年 6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
2016 年 08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的 2016 年 8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慧芳

2016 年 10 月 21 日